

委托代理记账合同

甲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

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信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甲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
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信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B102 室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7月09日起至2027年07月08日止。

二、代理金额及结算办法

第二条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收费标准为：1,295,000.00元/年，（大写：壹佰贰拾九万伍仟元整），款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甲方按季度支付。



三、代理项目范围

第三条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核算与监督。

第四条 财物增减和使用的核算与监督。

第五条 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核算与监督

第六条 资本、基金和结余的核算与监督。

第七条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核算与监督。



第八条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的事项。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强化会计主体法律责任意识，健全完善本单位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内部控制规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第十条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完善相关审批签字手续，并做好原始资料的传递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负责办理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及其他资金的缴存、划转、拨付等工作；

第十二条负责登记、保管本单位备用金、现金及转账支票；

第十三条负责本单位的出纳工作并定期与乙方核对货币资金发生数及结存数，每月与开户银行对账，并向乙方提供银行对账单；

第十四条负责固定资产等财产物资实物账的盘点登记工作，完善固定资产等财产物资增减变动的相关手续，保护其安全完整，定期与代理记账单位核对财产物资结存数；

第十五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乙方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六条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出的需按国家统一财会制度，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要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八条 甲方应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当期发生的所有经济业



务，严格遵守及时性等原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对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财务报表、决算等相关会计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甲方示意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真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接受；

第二十三条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甲方财务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协助甲方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的会计档案，年度内统一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编目、立卷、归档、保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移交甲方保管；

第二十六条 严格保守甲方的财务收支秘密；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丙方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或者会计核算不真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原始资料交接应完善交接手续，保证交接资料完整；

六、其他

第三十条委托代理记账合同终止时，所有会计资料装订完成后全部移交给甲方，其未了会计事宜应写书面报告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

第三十一条乙方不负责甲方与财政局日常业务的对接、年度财务考核、自查、专项清查、固定资产清查、年度资产系统报表的上报等工作，但乙方需如实提供甲方开展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项的权利及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财政局仲裁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志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